

债券代码：127884.SH

债券简称：PR水高科

债券代码：1880216.IB

债券简称：18水城高科债

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高科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行政监管措施的基本内容

2025年1月6日，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高科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州证监局”）下达的《关于对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高科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王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高科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存在非市场化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按要求披露等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以下简称《交易办法》）第三十八条和《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22号，以下简称《披露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王敏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交易办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四条规定和《披露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当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二、本公司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收到《警示函》后，对《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及相应的行政监管措施无异议。本公司及相关人员对《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高度重视，积极配合贵州证监局持续进行整改。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将严格按照贵州证监局的要求，认真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采用有效措施避免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以上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高科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之签章页)

